

# 哈尔滨月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食醋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日，哈尔滨月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哈尔滨月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食醋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4号，占地面积5034.3m<sup>2</sup>，建筑面积2000m<sup>2</sup>。设计年生产500吨食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8月6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关于哈尔滨月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食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平环承审[2020]7号）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哈尔滨月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食醋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未

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后，经检测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直接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 (二) 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和食醋生产中的发酵废气。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发酵废气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三) 噪声

本项目所有设备都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大。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源。

#####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厂内防渗化粪池，无法测试处理效率。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前端不具备测试条件，无法测试废气处理效率。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7~7.5，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81~90mg/L，COD 排放浓度为 145~184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41.6~54.2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4.51~4.8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48.6~49.7mg/L，色度为 30；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5-17.8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5-48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37-144mg/m<sup>3</sup>、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2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5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为 11~19，可以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标准值要求。同时也满足排污许证中规定的厂界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9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同时也满足排污许证中规定的噪声排放要求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大。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 六、验收结论

哈尔滨月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哈尔滨月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食醋生产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20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 and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彦东	哈尔滨月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104196006222618	刘彦东
编制单位负责人	刘彦东	哈尔滨月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104196006222618	刘彦东
验收组成员	王颖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28219881105652X	王颖
	马祥芬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123198602050008	马祥芬
	毛明轩	哈尔滨博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毛明轩

哈尔滨月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日



5 专家签字: 王颖 马祥芬 毛明轩